ICS 03.180
A18

T／CGDF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团体标准

T/ CGDF 00002-2021

自然教育指导师专业标准

The Standards for Nature Education Instructors

2021 - 2 - 10 发布　　2021- 2 - 25 实施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发 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录

1 适用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理念.....2

5 基本内容.....3

5.1 专业理念与师德.....3

5.2 专业知识.....5

5.3 专业能力.....6

部分参考文献.....9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为促进自然教育指导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自然教育指导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特制订《自然教育指导师专业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自然教育学术委员会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生态社区发展基金

北京学前教育协会

中国绿发会团体标准研发管理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

北京印心自然教育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托优明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名单：

吴道源、何秀英、孙英宝、陈　丽、马琳琳

骆　桦、周晋峰、杨晓红、唐　玲、王　静

秦利国、阎晓霞、于军香、张世霞、宿伟中

廖晨月、林江川、陈永松、朱春兰、赵义梅

王　一、贾俊丽、王丽娜、刘方方、罗　元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萧淑贞、张孝德、马　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自然教育指导师专业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旨在促进自然教育指导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自然教育指导师队伍。本标准是自然教育行业对合格自然教育指导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自然教育指导师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自然教育指导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自然教育指导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文件确立了自然教育指导师的术语和定义、基本理念和一般内容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T/CGDF 00002—2019《绿色学校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自然教育 Nature Education

自然教育是生态文明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通过建立人与自然的深度连结来提升学员生态素养、促使其主动形成生态生活方式的教育过程。自然教育以遵循学员身心发展的自然规律和现实生活的自然展开为基本原则，以学员生活的现

实自然环境、社区与社会环境、历史人文环境等为场域与资源，通过真实体验、问题解决等科学系统的方法，激发并利用好学员的“亲生命”本性，帮助学员与自我、与地方性的自然、社会与历史人文建立深度连结，从而不断提升生态素养、主动形成生态生活方式。学员的积极体验、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生活方式的形成始终是自然教育的出发点与归宿。

3.2 生态素养 Ecological Literacy

生态素养，是指在认知、情感、意识和行为几个方面，能够将科学与自然、人文与自然高度融合的综合素质。在认知方面，能够体察和领悟事物间的联系，具备整体、系统的认知方式和思维，掌握有关宇宙与地球生态系统的规律性知识，形成对自然系统的敏感、丰富经验及其与人类行为关系的洞察力；在情感方面，与生活其中的现实环境具有情感连结，热爱、怜惜生命，对他人的痛苦和需求有敏感的觉知；在意识方面，重视人类行为对于自然界的影响和作用，关注自然生态系统的问题和变化，怀抱“让世界更美好”的价值追求，对生命共同体成员的身份有责任感和积极担当；在行动方面，持续践行生态的生活方式，勇于探寻、正视与解决根本性的问题。

生态文明教育，要重点培养人们整体系统的思维与认知方式，唤醒、深化人们的亲生命本性，培养地球主人翁的责任意识和“让世界更美好”的价值取向，激发、培养人们持续行动的勇气和能力。在知情意行四个通行的教育目标方面，与一般的知识学习相比，整体联系的认知方式、生态意识和情感对于生态素养更加重要。

3.3 自然教育指导师 Nature Education Instructor

自然教育指导师，是指具有良好生态素养，并以培养与提升学员生态素养、形成生态生活方式、共建和谐生态社区为核心目标，履行自然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自然教育指导师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4 基本理念

4.1 学员为本

教育是“人为”和“为人”的活动，学员的积极体验、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生活方式始终是自然教育的出发点与归宿。尊重学员的完整人格及其地方性生态文化，以学员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学员的主动性；遵循学员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学员体验到教育对自己现实生活与生命的意义；促进学员成为主动的终身学习者。

4.2 关系为先

树立“有和谐关系，才有品质教育”的理念，充分认识到世间万物都是在关系中存在与演化。与学员及其家庭、社区、各种合作伙伴与资源建立起互动、互惠的关系，在和谐的关系中去达成教育目标；引导学员认识万物间的关系，帮助学员与自我、与地方性的自然、社会与历史人文建立深度连结，从而主动形成生态生活方式。

4.3 能力为重

把自然教育理论、生态素养与自然教育实践紧密结合，突出自然教育实践能力；研究学员和地方性生态文化资源，遵循学员的身心特征、成长规律与现实生活需要，提升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知行合一，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4.4 终身学习

学习生态文明知识和先进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生态社区建设、生态教育与自然教育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深入研究地方生态文化；优化知识结构与思维方式，提高生态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5 基本内容

5.1 专业理念与师德

5.1.1 职业理解与认识

5.1.1.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5.1.1.2 领悟“创建和谐的生命共同体、共建和谐生态社区”是自然教育工作的使命，理解自然教育的意义，热爱自然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5.1.1.3 认同自然教育指导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5.1.1.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1.1.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5.1.2 对学员的态度与行为

5.1.2.1 关爱学员，重视学员身心健康发展，帮助学员与自我建立深度连结，发展生命自觉。

5.1.2.2 尊重学员独立人格，维护学员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学员。不讽刺、挖苦、歧视学员，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员。

5.1.2.3 尊重个体差异及其成长与生活的地方性生态文化，主动了解和满足学员的不同需要，帮助学员与社区建立深度连结。

5.1.2.4 信任学员，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学员的自主发展。

5.1.3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5.1.3.1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学员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学员的全面发展与可持续价值观的形成。

5.1.3.2 尊重教育规律和学员身心发展规律，激发与保护学员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每个学员的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为每个学员提供适宜的教育教学。

5.1.3.3 引导学员自主学习、互助学习与自强自立，培养和支持每个学员独特的学习方式与思维方式，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社会参与能力。

5.1.3.4 重视学员的学习体验，同等重视教学的呈现方式与教学的内容。

5.1.3.5 在地方性信息搜集、资源开发、课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积极引导并支持当地人参与，具有“以当地人为师”的态度，互动且互惠。

5.1.4 个人修养与行为

5.1.4.1 树立万物一体的世界观、包容成长的人生观、朴素共生的价值观和体验至上的实践观。

5.1.4.2 与生命世界建立亲和关系，热爱户外活动，对健康的自然系统有丰富的经验。

5.1.4.3 思维开阔，习惯于洞悉事物之间的联系。

5.1.4.4 不断提升生态素养，践行生态生活方式，知行合一，做好学员的榜样。

5.2 专业知识

5.2.1 教育知识

5.2.1.1 掌握自然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5.2.1.2 掌握班级和学习小组建设与管理的生态原则与生态方法。

5.2.1.3 了解学员生态素养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5.2.2 关联知识

5.2.2.1 具备地方性生态中常见生物与非生物、地理、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环境科学、园林景观、民俗文化等的相关知识及理解其间的相互联系。

5.2.2.2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并能围绕地方性的真实问题理解这些知识间的联系。

5.2.2.3 理解所教知识与学员自我、学员的现实生活以及与社区、社会发展间的联系。

5.2.2.4 了解学员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

5.2.3 教学知识

5.2.3.1 掌握针对具体学习内容进行课程资源开发及进行跨学科整合设计教学的主要方法与策略。

5.2.3.2 了解学员在学习具体学习内容时的认知特点及个体差异。

5.2.3.3 掌握针对具体学习内容开展体验性、研究性教学的方法与策略。

5.2.4 通识性知识

5.2.4.1 具有关于生态系统、生命系统的知识。

5.2.4.2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5.2.4.3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5.2.4.4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5.3 专业能力

5.3.1 教学设计

5.3.1.1 能根据学员的真实需要、围绕真实问题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合理引导学员参与目标与计划的制定。

5.3.1.2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场地与教学过程，合理引导学员参与教学资源的开发与教学场地、教学过程的设计。

5.3.1.3 引导和帮助学员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5.3.2 教学实施

5.3.2.1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与保护学员的学习兴趣。

5.3.2.2 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

5.3.2.3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教学中的偶发事件。

5.3.2.4 引发学员独立思考、主动探究与合作学习，发展学员的创新能力与合作能力。

5.3.2.5 将传统科技与现代技术手段合理整合应用到教学中的能力。

5.3.2.6 能对教学环境进行生态化可持续管理。

5.3.3 社群建设

5.3.3.1 与学员建立良好关系,帮助学员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注重结合知识教学进行生态社群建设。

5.3.3.2 根据学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在现实的班级社群生活中，有针对性地促进学员生态价值观的内化。

5.3.3.3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5.3.4 教学评价

5.3.4.1 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员生态素养的发展。

5.3.4.2 引导学员进行互评与自评。

5.3.4.3 自我评价与引导学员评价教育教学效果相结合,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5.3.5 沟通与合作

5.3.5.1 了解学员，平等地与学员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

5.3.5.2 与同事、同行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3.5.3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学员发展。

5.3.5.4 与当地合作，引导当地人参与，引导学员参与当地，促进公众生态素养的提升。

5.3.6 反思与发展

5.3.6.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5.3.6.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5.3.6.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部分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4]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